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
骑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房巷及海伦石化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401,2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持有海伦石化100%的股权，海伦石化作为三房巷集团全资子公司，故而海伦石化应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经核查海伦石化的《营业执照》，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87085786
法定代表人	卞贤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53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
经营范围	精对苯二甲酸、混苯二甲酸、苯甲酸、溴化钠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伦石化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伦石化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海伦石化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海伦石化股票交易账户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海伦石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1,2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327%。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海伦石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核查海伦石化股票交易账户信息及三房巷公开披露信息,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期间,海伦石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 35,00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9,843.94 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海伦石化持有公司 35,000,0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0%。三房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伦石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6,229,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17%。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伦石化本次增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

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6月2日，公司公布《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其他说明等事项进行披露。

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公布《关于控股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其他事项说明等进行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已于2018年9月25日实施完毕，增持人海伦石化已书面通知三房巷，三房巷后续将及时就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2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327%，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海伦石化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8年 9月 25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